

2. 又附表一所示之資料，有若干部分並非起訴書所指謫屬營業秘密之資料，臚列如下：

本函附表一未於起訴書中標示為營業秘密之部分	起訴書附表一標示為營業秘密之範圍
104 年偵字第 4216 號卷四第 124 至 129 頁（編號一部分）	無相關記載。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二第 26 至 29、214 至 292 頁（編號二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二第 53-57 頁、第 121-123 頁（編號 31、32、33 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三第 1 至 9 頁、70 至 89 頁、104 頁以後（編號三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三第 31 至 67 頁、90 至 96 頁（編號 10、11、12、13 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四第 1 至 4 頁、38 至 236 頁、261 至 281 頁、324 至 350 頁以及 405 頁以後（編號四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四第 35 至 37 頁、238 至 260 頁、361 至 392 頁（編號 2、3、14 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五第 1 至 3 頁、25 至 36 頁、53 至 60 頁、74 至 75 頁、121 至 122 頁、147 至 148 頁以及 239 頁以後（編號五部分）	104 年偵字第 5830 號卷五第 4 至 13 頁、154 至 186 頁、200 至 226 頁、238 頁（編號 1、4、5、6、34、36、37、38 部分）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固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惟得限制之範圍，應僅限

涉及營業秘密之部份，而不應連同與營業秘密無關部分一併限制，否則與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相違。而本函附表二部分，不僅有與上述相同問題，且被本函列為「非涉及研發數據」之資料，則該等資料，亦不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限制閱覽。

3. 此外，以手抄錄曠日廢時，附表二所標示之頁數達數百頁之譜，每名被告所重視之卷證範圍以及辯護人之閱覽速度、習慣亦均差異，採取此種閱卷方式恐因速度緩慢而令訴訟延宕多時，難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2 條「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之規範意旨。

(三) 被告以為，本件由於告訴人主張屬於營業秘密之卷證資料相當多，與一般營業秘密案件通常僅針對範圍特定之技術而為主張之情況不同，為同時權衡訴訟之進行、被告防禦權之實施以及告訴人對營業秘密保護之顧慮，宜由 鈞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1 條規定發秘密保持命令，令被告及辯護人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再以原本之方式（僅不得影印、拍照）供辯護人閱卷。以上懇請 鈞院鑒核，准予被告等影印相關卷證資料，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5 日

被 告 : 劉耀隆

選任辯護人 : 高振格律師



附件二

刑事異議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收狀章	
107. 9. 25 上午	
卷字第	號收狀人
(037)330083	*17 蘇永德

正本

案 號：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

股 別：慧股

被 告：陳錦佩

選任辯護人：吳文琳律師

電話：

為聲明異議事：

壹、鈞院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函文通知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限制閱覽方式，已違反限制閱覽應以裁定之規定：

一、關於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聲請閱卷，因檢察官以部分卷證資料涉及營業秘密為由，聲請限制閱覽部分卷證資料，經鈞院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發函分別載明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限制閱覽方式。

二、按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次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 288-3 條定有明文。

再按，「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

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審判長單獨決定。從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即以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經查，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固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至於法院應否以裁定限制，上開規定未臻明確，然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4 項，就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應以裁定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明確揭示：「現行法令中就卷內之文書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基於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不乏明定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等。基於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既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且為輔助筆錄之製作，則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量標準，當與上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言之規定一致。」，可知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4 項之所以規定法院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應以裁定為之，係為與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不予准許或

1 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一致，顯見法院依據上
2 開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均應以
3 裁定為之。參諸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意旨，
4 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
5 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而
6 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第 2 項關於限制閱覽，法條明文規定係由「法
7 院」決定，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01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8 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意旨，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
9 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審判長單獨
10 決定，合先敘明。

11 四、本件鈞院係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函文通知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限制
12 閱覽方式，而非以裁定為之，依前開說明，已違反限制閱覽應
13 以裁定之規定，依法應重新裁定，始為適法。

14 貳、鈞院就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限制閱覽方式，已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5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
16 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可知刑事案件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
17 卷宗及證物，此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辯護權利，法理基礎
18 導源於聽審原則下被告的資訊請求權，據此，被告得請求獲悉本
19 案相關資訊，而閱卷制度，正是保障審判階段被告獲悉充分資訊
20 並據以調整辯護方向的重要機制。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
21 被告實質上的平等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
22 不得限制。是以辯護人為達有效辯護，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並
23 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於審判中之閱卷權本及包含以影印方
24 式閱覽刑事案件之全卷內容。而鈞院在未究明檢察官所聲請者，
25 是否屬於營業秘密，徒憑檢察官限制閱覽之聲請，遽以前揭通知
26 函，限制閱覽，顯已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 二、再者，鈞院就附表一部份，限制辯護人僅以觀看方式閱覽，不得
2 抄錄云云，無異完全限閱。

3 蓋選任辯護人並不具備化工專業背景，縱令以觀看方式閱覽，仍
4 因無法理解觀看內容，而難以記得。

5 三、至於附表二部分，限制辯護人僅以手抄錄方式閱覽，不得使任何
6 電子設備作為輔助云云，將延誤本件訴訟之進行。

7 蓋本件被告未能陪同閱卷，選任辯護人為維護被告之權益，勢需
8 逐字抄錄。而選任辯護人於106年11月2日至鈞院閱覽卷宗天
9 所分配到之卷宗為簡報檔，其手寫抄錄之頁數約10頁，倘附表
10 內容為論文或文章形式，恐耗費更多時間。

11 觀諸逐字抄錄與影印之效果相同，但耗費時間卻有天壤之別，為
12 免延滯訴訟。敬請鈞院准予影印閱卷，以節省勞煩。為此援依刑
13 事訴訟法288-3條規定，提出異議，敬請鈞院明鑒，准予閱卷，
14 以維權益。

15 謹 狀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17
18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1 日

20 被 告：陳錦佩

21 訴訟代理人：吳文琳律師

